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簡字第123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月芬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晶鑽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居間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3萬6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9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趙修頡